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核查对象

中有 1 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该名核查对象进行股票交易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期间。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自身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报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7 月 04 日